

江苏省烹饪协会文件

苏烹〔2025〕14号

关于开展全省校园配餐国家标准公益性学习培训通知

全省大专院校、中、小学团餐管理人员及团餐企业负责人：

为深入贯彻《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》国家标准。切实提升我省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在相关部门指导下，经研究决定举办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》公益性学习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次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权威解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最新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》国家标准。并就食谱管理规范，食材管理规范，加工制作规范，备餐与分装规范，标签标识规范，配送管理规范，交接验收规范，等方面进行剖析解读。通过学习培训，旨在提高校园配餐人员的责任意识，提升从业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，确保校园广大学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确保社会的安全稳定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8月23日下午2:00-5:00

地点：南京林业大学南林大厦三楼多功能报告厅

三、培训内容

序号	课程名称	授课人	职务
1	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》国家标准诠释	肖有玉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食品快速检测验证评价中心主任
2	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》国家标准具体操作办法剖析	张志青	中国烹饪大师 中式烹调高级技师 开放大学兼职教授

四、培训对象及条件

全省大专院校及中小学餐饮管理负责人；校园配餐服务企业、团餐企业负责人；项目经理。

五、报名须知

- 1、参加培训人员需填写回执，并于 8 月 18 日前发至指定邮箱 972385478@qq.com
- 2、本次公益性学习培训活动，不收取费用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8 月 18 日

六、联系人

- 1、王金陵：手机号：13851514336
- 2、张志青：手机号：13584537178
- 3、张映铭：手机号：13905164949
- 4、袁 峰：手机号：13451850911
- 5、朱昱霏：手机号：18951785779

江 苏 省 烹 饪 协 会

江苏省烹饪协会团餐专业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：

回 执

单位名称			
参加培训人员信息			
序号	姓名	联系方式	职务